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总价为1.1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合同交货期:最终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巴基斯坦ADB-201输电线路工程铁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7-2019-FC-28(9093)-S0001),合同总价为1.1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2%,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设备用于巴基斯坦ADB-201输电线路工程

设备名称:铁塔及配套设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42857.142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电、新能源、电网和增量配网、核电、综合智慧能源以及非电业务,规划、咨询、勘察、设计、EPC总承包、寿期服务、科技研发和投资运营。

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京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合同总价为1.1亿元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程序(定金、投料款、到货款、竣工款、质保金)进行结算

3、履行地点和方式:上海港买受人指定的港区,车板交货。

4、交货期:最终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5、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本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为“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7、合同签署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同履行期内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75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8日起,将增加新兰德和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兰德和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经本公司与新兰德和泰诚财富分别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和泰诚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认购、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和泰诚财富官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兰德和泰诚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开通销售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
1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8	参与	开通
2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2	参与	开通
3	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65	参与	开通
4	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08	参与	开通
5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759	参与	开通
6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760	参与	开通
7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5	参与	不开通
8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96	参与	开通
9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40	参与	开通
10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42	参与	开通
11	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49	参与	开通
12	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55	参与	开通
13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91	参与	开通
14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95	参与	开通
15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50	参与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新兰德和泰诚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其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兰德和泰诚财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new-rand.cn/

●客服热线:4001661188

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taichengcaifu.com/

●客服热线:400-6411-999、400-0411-001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fund.dxzq.net/

●客服热线:9530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7月4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496,160,000元安井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26,649股,约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6,040,000股)的6.4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7月4日收市,尚未转股的安井转债面值为人民币3,840,000元,占安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768%。

● 赎回数量:人民币3,840,000元(38,4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853,061.57元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9年7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安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46元/股)的130%(即46.098元/股),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对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4日)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并分别在2019年6月25日、6月27日和7月2日发布了安井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3%×357/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9=100.2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7月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的可转债面值金额为人民币3,840,000元(38,400张),约占“安井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0.768%。

(二)转股情况

截止2019年7月4日收市后,公司发行的“安井转债”余额为3,84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4,026,649股,累计转股股数约占“安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6,040,000股的6.49%。尚未转股的安井转债面值为人民币3,840,000元,占安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股本情况(2019年1月17日)	前次公告的股本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情况(2019年7月1日至7月4日)	变动后股本情况(2019年7月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90,600	93,190,600	0	93,190,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9,400	136,703,737	82,312	136,876,049
总股本	216,040,000	229,984,337	82,312	230,066,649

(四)赎回兑付总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8,4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3,853,061.57元。

(五)本次赎回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53,061.57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安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066,649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产结构更加稳定,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9年7月5日起, 本公司的 “安井转债”(证券代码:113513)、“安井转股”(转股代码:19151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6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11,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4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1,569,265,720.24元。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度。

(二)发放范围: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8,211,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8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26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睿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72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	08*****853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	08*****7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7	08*****951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7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9	08*****19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0	08*****37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	08*****626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6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4元/股;

2、本次调整后“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并于2019年4月30日上市。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9.3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招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目前“招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6日
赎回日	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7月9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8月6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持有时间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璧、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代销机构

和讯科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大智慧基金销售、联泰资管、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8月6日为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8月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

①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②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5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13,375,9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884%。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6号”文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46,2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0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9,938,860股增至66,585,147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6,585,1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9,938,86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2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37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琴、汪汉英、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意向

a.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

b.减持所持有明德生物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e.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f.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7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8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5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891	5,175,891	
2	周琴	2,461,624	2,461,624	
3	汪汉英	2,039,166	2,039,166	
4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642,000	
5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601,000	
6	武汉光谷生物